

高雄市公共設施管線圖檔維護及流通管理要點

- 一、為配合國土資訊之建置，落實本市公共設施管線圖檔維護及流通管理，以達共用共享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。
- 三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 - (一) 公共設施管線：指內政部公布之「國土資訊系統-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標準制度」規定計有電信、電力、自來水、下水道、瓦斯（天然氣）、水利、輸油及綜合（共同管道、寬頻管道）等八種分類之管線。
 - (二) 管線機關（構）：指設置或利用前款管線之機關、團體。
 - (三) 圖檔：以測量定位方式建立公共設施管線位相關係，並以紙本或數化檔案方式呈現者。
 - (四) 測量精度：指以內政部三等以上衛星控制點做為測量依據，其測量所得坐標與現地測量坐標之差。
 - (五) 高雄市公共設施管線管理系統：以下簡稱管線管理系統，為高雄市公共管線管理平台之子系統。
- 四、圖檔建置規範及屬性應符合「國土資訊系統-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標準制度」、「公共設施管線交換資料標準」及「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系統建置案共通規格」相關規定。
- 五、公共設施管線圖檔之電子檔流通格式以 ESRI ArcGIS(shape file)、MapInfo(tab)及地理標誌語言（Geography Mark-up Language, GML）為主。但以 Autodesk AutoCAD dwg 檔流通時，另須檢附屬性對應檔。
- 六、已完成建置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，公告範圍內管線如有異動，管線機關（構）應於異動後三十日內上傳異動後圖檔至管線管理系統，逾期未上傳者，依「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予以處罰。

依前項所建置人、手孔蓋之圖檔，測量精度應於二十公分以內，相關地上附屬設施之圖檔，測量精度應於五十公分以內。

管線機關（構）應自主品管檢核所送圖檔，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予以抽查，抽查結果有不符測量精度要求之情形者，通知管線機關（構）於

十日內改正。

七、主管機關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調查作業，管線機關（構）應配合提供竣工圖檔。

前項圖檔有缺漏、空白或錯誤之情形者，主管機關應通知管線機關（構）於十日內補正或改正，但因情況特殊無法補正或改正者，應敘明理由函報主管機關轉內政部營建署。

八、公共設施管線調查作業完成後，管線機關（構）得請求主管機關提供所轄之管線圖檔。但未經主管機關授權，不得將管線圖檔重製或再利用後販售或提供予他人。

九、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或管線機關（構）於工程設計階段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施工範圍內公共設施管線圖檔，並以本府公布之千分之一地形圖進行套繪。

前項地形圖得由管線管理系統內相關底圖取代之。

十、管線機關（構）施工中如發現未建檔之管線，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。

主管機關接獲前項通知後，查明未建檔管線性質及其所有權屬，並通知該權屬管線機關（構）於十日內補正圖檔。

十一、因公共工程需辦理公共設施管線新設或遷改作業，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函請管線機關（構）三十日內更新圖檔上傳管線管理系統，並副知主管機關。

十二、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僅提供參考，引用時應辦理現地調查或試挖作業。